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5层

联系电话：025-86662120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就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江苏有线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本法律意见书以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为依据；如其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应作相应调整。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江苏有线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省文化科技集团。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1LBCJ8P
注册资本	242079.46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传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核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增持人的存续情况

经本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文化科技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被依法宣告破产、责令关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省文化科技集团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省文化科技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江苏有线于2025年11月8日发布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省文化科技集团持有江苏有线2,629,131,747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52.58%。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江苏有线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意见书作出之日，增持人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已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江苏有线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7,694,82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070,341.87 元。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累计持有江苏有线股份 2,656,826,567 股，持股比例 53.13%，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豁免要约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已持有江苏有线股份

2,629,131,747 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比例为 52.58%，已超过 50%；本次增持完成后，江苏有线社会公众股比例仍满足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影响江苏有线的上市地位，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江苏有线本次增持期间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有线就本次增持通过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5 年 11 月 8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等进行了披露。

2．2026 年 3 月 19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增持计划调整方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6 年 4 月 14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26 年 5 月 8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5．2026 年 6 月 9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触及 1%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6．2026 年 9 月 12 日，江苏有线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有线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应及时披露本次增持实施完成的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增持人省文化科技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从事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江苏有线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应及时披露本次增持实施完成的结果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

张洪亮

负责人（签字）：

陈 光　　律师（签字）：

戴 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